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蔡欣怡
電話：(02)23165977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hytsa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1220023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逐點說明.pdf）

主旨：為更正本會訂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3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」之逐點說明部分文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2年10月12日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參考原則逐點說明第6點說明所敘「……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對該公務機關，本有……」，因有誤植，爰更正為「……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對該『非』公務機關，本有……」。
- 三、檢送更正後之逐點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高雄市政府 1121017



11205268900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